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出售若干非控股物業權益
及
可能宣派每股股份0.95港元之特別股息**

茲提述(i)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有關天安向本公司作出建議事項之公佈；(ii)天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i)至(iii)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iv)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樹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